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薛德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薛德四）作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同时积极组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0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0 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对公司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事项的审议，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202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的完善和执行，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202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并主持了该次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 2020 年度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202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关联交易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

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4、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2020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在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薛德四

2021 年 4 月 16 日